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
大廈17樓1703-1704室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請於適當之空格內填上「✓」,以表明閣下於按股數投票欲作出之表決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魏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劉美盈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d) 重選周丹青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張盛東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g) 重選徐銀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擴大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受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提示：已遞交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載有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若並無向本公司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的該等決議案外,股東所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額外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於截止時間前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於截止時間後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需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